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All Evergreen Securities Limited**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方可達成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書面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登載。